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1〕14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公路分局 花枝格材料保障中心沥青拌合楼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公路分局：

你单位报批的《马关公路分局花枝格材料保障中心沥青拌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1年12月16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七园三组（在原马关公路分局兴路采石场内）。占地面积18000m²，建筑面

积 2000m² (办公原用房 200m²、原料堆存棚 1500m²、沥青拌合楼 300m²)。该项目建设 1 座 1000 型沥青拌合楼及相关配套生产设施,沿用原马关公路分局兴路采石场办公用房。年产 2000m³ 沥青混凝土。

项目投资:总投资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5.26%。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根据技术评审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及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项目运营期加强项目粉尘治理。项目工艺采用密闭设备,骨料烘干及振动筛分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骨料加热及振动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及烘干滚筒燃油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标准值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热载体液相炉燃料均为柴油,加热沥青时,产生燃油废气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石油沥青加热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苯并[a]芘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出料口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沥青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在装卸过程、堆场及石料输送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对骨料场进行半封闭，对骨料传送带进行全封处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三）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水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为了防止油罐区泄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油灌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输油及通气管线应采用了无缝钢管焊接连接；油罐与运油车采取密闭卸油的方式；加强检修和维护，避免出现渗漏现象。

（四）强化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相对噪声高的设备设置隔声减振垫；并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作生产原料。骨料筛分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石料经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石料厂再次破碎处理，回用作生产

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六）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沥青油渣、废导热油、废弃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专用的回收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并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要求建设。

（七）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加强柴油等风险物质储运、使用管理。储油罐池底、输油管线做好防渗、防腐蚀处理，罐区设置隔水围堰（防火堤），设置事故池。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1年12月30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